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旗簡字第237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黃裕隆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未載明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確定上訴利益及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裁判費【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因第一審判決係命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4,138元，故上訴利益即為74,1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如非全部上訴，請就上訴部分自行核算】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